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核,认真审议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,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鉴于其能够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,公司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我们认为: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

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其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洪芳芳

张希舟

徐宏伟

2020 年 4 月 27 日